

國立成功大學第 65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請假)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楊瑞珍 利德江(請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陳家榮代) 李清庭(孫永年代)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簡伯武代)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程碧梧代)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蔡瓊林代) 蕭瓊瑞

主席：賴明詔（14:00-15:30 黃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第二案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案列入追蹤，約 3 個月或半年後請翁鴻山教授簡報籌備概況。將視籌備處成立後，如何推動學校能源方面的研究，及後續進展程度，再討論其定位問題。
-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6~ p.9），第四案推動本校節能運動案繼續追蹤，其中校園共同管溝部份，請節能小組增加排水、給水系統規劃。
- 三、主席報告：

（一）黃副校長：

1. 國科會 96 年度傑出研究獎已公佈，本校共有 4 位教授獲獎：工科系楊瑞珍教授、電通所楊家輝教授、微生物學科林以行教授及生命科學系蔣鎮宇教授。希望明年本校有更多教授獲獎。
2. 有關本校校地的擴展方面：
 - (1) 昨日本校邀請台南市許市長與市府各處室主管來校舉辦合作座談會，其中討論到本校校地的發展議題，許市長表示希望本校針對未來校地的擴充與發展做整體規劃後，提出整體需求計畫，臺南市會在評估後，盡量保留空間供本校使用。校長也答應請總務處與規劃設計學院妥為規劃，並與市府密切配合。涉及台糖土地方面，本人將出面與台糖總經理洽談。
 - (2) 今天正進行中的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會議邀請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吳密察館長擔任評鑑委員，吳館長主動建議成大是否考慮一些人文、社會方面的中心或單位設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旁，可與該館研究人力結合，以利雙方合作。本人將與文學院陳院長擇期正式拜訪吳館長仔細洽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位於安南區，佔地 20 公頃，館旁是台南市政府 30 公頃的體育用地，附近是台糖土地，本校可考慮向台南市政府爭取一些土地，做長遠發展的規劃，將文學、藝術方面的研究單位設在該校區，亦可合聘該館研究人員，增強文學院的師資陣容，此方面請文學院陳院長先行了解與規劃，也請規劃設計學院徐院長納入校地擴展之整體規劃。

(3)請總務長於近一、二週內召開校園規劃與運用委員會針對校地之擴充與需求初步討論，並請總務長擔任本校與市政府都發局聯繫之窗口。

3. 針對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之分配與運用，校長已召集馮副校長及本人召開兩次決策規劃會議，大致方向已擬訂出來，主要目的是希望成大能夠永續經營外，也要發展特色。過去有些經費分配不恰當的做法都要大幅修正，請各學院院長先行構思，如何做才能使各學院顯現特色並展現強有力的成果。本週五召開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第34次業務會議，將邀請校長出席與總中心五組負責主管宣示頂尖計畫經費之運用與分配原則，並於適當時間向各位院長說明。

(二)校長：

今天北上拜會衛生署侯署長，所以來遲了，以下幾件事情向大家報告：

1. 最近好幾個希望校長出席活動或會議的行程，都未事先與校長室聯繫，而在時間快到之前才匆忙邀請，導致原已安排好的行程一再更改，對很多單位都很抱歉。未來希望各單位有需要校長出席的活動或會議，能儘快與校長室蔡小姐聯絡安排，有需要校長講話或出席會議，一定要提供相關資料，請大家幫忙配合。
2. 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第2期（第3年至第5年）已開始，本校獲得每年17億元，共51億元的補助。51億是一筆很大的經費，我們一定要好好規劃與使用，況且五年五百億計畫在三年後可能就結束了，我們一定要思考這51億能為成大做什麼事情？會對成大的起什麼作用？影響如何？三年後如何維持下去？如何延聘傑出的、high impact的大師級學者，甚至其研究團隊來校？如何推動跨領域合作？以及如何藉由不同領域間之合作激發出創新的領域等等，請大家在規劃時一定要思考這些問題。大家一定要把五年五百億計畫的經費當做未來永續發展的種子基金，開始一個計畫後，一定要能以此計畫對外募集到更多經費，使計畫在三年後得以延續。經費一定要用在最能顯示成大特色，具有長遠性影響的地方，特別是發展跨領域合作以及延聘具有高影響力的傑出學者等等。發展特色、永續經營、重點支持，這是未來經費分配的重要原則。不只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學校年度預算的分配，我們也希望以此觀念與原則來進行，不再以院系師生人數做分配，而是審核各院系實際的需求後，再決定各單位預算的分配額度。也希望各學院院長能控留院內20%的經費，做為補助新進教師或是重點支持的彈性調整經費。希望今年起成大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能更合理、更用在刀口上。以上想法希望各位主管了解與支持。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 一、為因應本校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退休制度由離職儲金改為勞工退休金，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綜合業務組擬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聘優秀人才聘約第一點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10~ p.11）。
- 二、學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一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2~ p.14）。
 - 二、今後本項獎學金之核發作業與要點之修訂，移請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 三、藝術中心擬舉辦「國立成功大學校區命名活動」一案，
決議：同意辦理（活動簡章如附件五，p.15），也請將校友對母校懷舊的情感考慮在內。

參、其他建議：

- 一、本校非常重視校內人文藝術氣息的提升，但藝術中心每年的年度預算很有限，現在正值學校分配年度預算之際，希望學校能多考慮與支持藝術中心。（藝術中心蕭瓊瑞主任）
- 二、本校已獲得教育部繼續補助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關於成功廳的改善工程，希望在今年能落實進行，使本校能擁有真正理想的演藝廳。（藝術中心蕭瓊瑞主任）
 - ※總務長：藝術中心曾提出成功廳整修案，但經費超過一億，相當龐大，希望藝術中心能提出整體規劃以及階段性希望達成的目標，以利與國際會議廳整修案通盤規劃年度進度。
 - ※校長：請藝術中心提出整修成功廳之整體規劃，逐年編列經費，將朝募款方向努力達成。
- 三、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日前曾通知今年度將不補助系所行政業務拓展費，系所反應執行五年五百億計畫後行政業務更加繁重，若不額外補助，業務之推動將有困難，建議考慮仍提供適度補助。（管理學院張有恆院長）
 - ※校長：各院系在推動業務上若真有困難，一定要讓學校知道你的困難在那裡，需要什麼協助，我們都會考慮。
- 四、人才延攬方面，除了大師級學者外，有潛力的年輕人才應也很值得培植。因此若系所老師的研究團隊能延攬到優秀的博士後研究人才或專案助理教授，希望學校也能給予支持。（生科學院張文昌院長）
 - ※校長：目前為止博士後研究名額都沒用完，各院系只要有需求，均可提出，不必擔心博士後研究名額減少的問題。
- 五、今天剛面談一位表現相當優秀的學者，他問學校可提供多少新進補助費，不知學校有無新的補助政策。另外，新進補助費若未用完，可否比照國

外無使用年限問題，可以跨年規劃使用。(社科學院陳振宇院長)

※校長：關於教師新進補助費額度的問題，應是院長的權責，要補助多少資本門、多少業務費，院長應可彈性決定。至於能否跨年使用的問題，請會計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依規定，經常門經費未用完必須列入決算。列入決算後，只要簽准，下年度仍可控留一部份經費提供繼續使用。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正在推動院內各系聯合辦公事宜，不管是行政方面或是經費、空間運用方面，不知學校的基本學術單位是系還是院，各院可否自行推動或是需要全校統一。(規劃設計學院徐明福院長)

※校長：學校一向希望院長能負擔更多的權責，未來會朝向以院為單位來推動。

肆、散會（下午 16:15）。

附件一

97.2.13 第 65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總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支援專案計畫管理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暫緩實施。	總務處：遵照決議暫緩實施。	結案
二	工學院提議擬在本校設置「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並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 決議： 一、能源研究是未來很大、很重要的課題，本校應組織研發團隊並延攬能源領域重量級人士，適時參與國家能源政策初期規劃階段，以爭取國家型能源研究計畫與資源。 二、同意先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一方面整合校內各相關領域(含人文社會)現有研究人力，同時針對中心的前瞻性研究方向與特色、與國內外的競爭力、未來的發展願景等等再仔細規劃。	工學院：已於 2 月 21 日召開『成立籌備處會議』，會中議決，由翁鴻山教授擔任籌備處召集人。	本案列入追蹤，約 3 個月或半年後請翁鴻山教授簡報籌備概況。將視籌備處成立後，如何推動學校能源方面的研究，及後續進展程度，再討論其定位問題。
三	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名稱及其備註部分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本案依決議先提 97.3.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後結案
四	人事室擬修訂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二、三點規定，放寬行政人員採計曾任年資之標準，使其與技術人員之標準一致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照案辦理，已函轉各單位知照。	結案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7.2.27 第 651 次主管會報報告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一、本校擬取得毗鄰歸仁校區北側台糖土地案【921105】</p>	<p>總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商於 96.2.12 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公開說明會暨土地徵收公聽會」。 * 本校於 96.5.17 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 * 顧問公司 96.7.25 提送修正報告書，業於 96.8.8 簽奉同意審定在案。 * 本校 96.9.11 函報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教育部；教育部 96.9.17 函送該說明書請環保署審議；環保署 96.10.11 函知本校繳交審查費 9 萬元整。 * 本校 96.10.24 檢送該等說明書 50 份暨相關電子檔至環保署，並繳交審查費。 * 環保署 96.11.14 函知「訂於 96.11.28 辦理『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 * 環保署於 96.12.18 召開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於 96.12.25 函送會議紀錄，請本校於 97.3.31 前依函示事項補充、修正後，送該專案小組再審。已請規劃顧問公司研處中。 <p>研發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個中心之空間需求與進駐人數重新修訂，已提供總務處營繕組參考運用。 * 已於 96.6.1 將各中心可能產生廢棄物及實驗室特殊需求提供總務處，供作環評參考資料。 * 本處將配合總務處回應 96.12.18 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機關所提之意見。 	<p>總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顧問公司業於 97.1.28 至校與本處營繕組、資產管理組及研發處企劃組研商相關修正事宜，預計 3 月初提送修正報告書予本校。 二、擬待修正報告書送達並簽奉核准後，儘速於 3 月中旬函送環保署，俾利其安排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 <p>研發處：</p> <p>本處於 97.2.15 彙整將進駐中心之每月廢棄物總量體及其他相關補充資料提供總務處及環評承商參考運用。</p>	<p>繼續追蹤</p>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二、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961017】</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1至2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3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 本案將以先購買3樓空間規劃全額募款，並由本中心及台北校友會共同持續推動募款。</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97.1.9 追蹤結果： 請葉主任以「八月底前完成募款」為目標積極進行。</p>	<p>校友聯絡中心： 已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共同推動中。</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繼續追蹤</p>
<p>三、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970109】</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以評估最有利的興建方式。</p> <p>總務處： 本處本年度將進行位處勝利校區宿舍用地之規劃建設事宜，並配合黃副校長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p> <p>學務處： 配合總務處增建時之相關事項處理。</p>	<p>副校長室： 97.2.29 將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議」規劃討論。</p> <p>總務處： 已簽聘委員，並訂於97.2.29召開委員會議。</p> <p>學務處： 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處理。</p>	<p>繼續追蹤</p>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四、推動本校節能運動案【961017】</p>	<p>※96.10.17 決議：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已委請電機系陳建富教授籌組小組，研提本校節能計畫，俟該小組節能方案提出後，再討論如何推動節能運動。</p> <p>頂尖計畫總中心： 經詢陳教授目前已籌組小組，並擬妥計畫書，將簽請由頂尖計畫提供相關經費，預計自 12 月 1 日開始進行節能計畫與方案之研究。</p> <p>總務處： 本處營繕組有派員參與該小組，將持續配合推動節能運動。</p> <p>※97.1.9 追蹤結果： 節能方案之提出與推動應訂定期程，加緊腳步積極進行。</p>	<p>頂尖計畫總中心： 節能小組針對校園節約能源效益調查提出建議與執行方式如下： (一)討論共同管溝規劃。先行調查學校電力、通信、網路等已有線路管線圖，再另行計畫共同管溝設計。並請計算機中心配合舊有光纖系統建置能源效益系統監控。 (二)討論三段式電價之評估。三段式電價計算方式是將 96 年每天每半小時用電量輸入至資料庫，監控電腦當機造成千瓦小時無資料時，其解決方式是輸入隔週資料，再由程式依不同季節、時段、工作日、計價方式與單價計算出流動電費之電價，目前全年每月與台電誤差不超過 5%，可靠度應可行。初步結論是採用三段式較二段式計價，每年將可省約一千萬。詳見附件：二段三段式計費比較表 (p.7)。並請營繕組簽奉核准後辦理。 (三)討論 T8 改換 T5 燈管。先行針對總圖書館、行政大樓、電機系、資源系 T8 改換成 T5 燈管，後續分析改換成 T5 燈管後節省能源之效益。並請營繕組簽奉核准後辦理。</p> <p>總務處： 配合節能小組推動節能方案。</p>	<p>1.繼續追蹤 2.校園共同管溝部份，請節能小組增加排水、給水系統規劃。</p>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五、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修訂案【961121】</p>	<p>※96.11.21 決議： 先請教務處針對過去發放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之成效分析研究，並與學務處共同研商檢討後，再提出討論。</p> <p>※97.1.23 決議： 原則同意適度放寬入學時得獎門檻，並提高第二學年以後之得獎門檻。請教務長責成招生組召開會議，針對本獎學金設置成效及入學後續領獎學金門檻之條文內容檢討修訂後，再提出討論。</p> <p>教務處： 將提2月15日本校招生策略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內容再送請學務處參考。</p> <p>學務處： 俟教務處提出獎學金設置成效及入學後續領獎學金門檻之條文內容修訂後再據以提會。</p>	<p>教務處：本案經提97.2.15本校招生策略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決議修訂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部份條文，會議紀錄奉核後已送學務處作提案之參考。</p> <p>學務處：將依招生策略小組97.2.15第七次會議決議修訂內容，提2月27日主管會報討論。</p>	<p>學務處已提2月27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本案結案。</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聘優秀人才聘約 97.2.27

一、補助項目：

- (一) 教學研究經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自聘期內實際到職之日起補助。
- (二) 機票費—補助標準依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機票補助金額表支給。應聘人到校後，請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如票價超出前述補助標準部份由應聘人自行負擔，倘低於定額者，以票面金額為補助標準，機票款一律以新台幣補助。機票費補助以一次為限，凡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機票費補助或續聘者，均不另予補助。
- (三) 勞工退休金—依本校「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延攬之人才，若無相關退休金制度之適用者，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四) 保險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當日，檢附有關證件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退離職日前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辦理勞健保退保手續。保險費之負擔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本校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應聘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應聘人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本校聲明。

二、服務時間及勤惰：由用人單位依計畫需要本於權責自行控管。

三、請假：

- (一) 因事得請事假，聘期一年者准給五日（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薪（含例假日）。
- (二) 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聘期內准給二十八日，超過規定日數之病假，應按日扣薪（含例假日）。
- (三) 應聘人連續服務滿一年，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四、出國：

- (一) 須經本校同意，聘期內公假出國日數以三星期為原則（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以其他事由申請出國者，依第三點請假規定辦理。
- (二) 超過三星期部份，超過日數之教學研究經費全數核實扣發。惟如有特殊事由，且經專案簽奉 校長核准同意公假出國者，不在此限。

五、應聘人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六、應聘人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聘約即終止。應聘人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須經本校同意。應聘人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應聘人於聘約期間，願配合本校工作上之安排，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應聘人於聘期結束或中途離職後二個月內，應向所屬單位提出教學或研究工作報告乙份。

八、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九、本聘約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聘優秀人才聘約第一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補助項目：</p> <p>(三)<u>勞工退休金</u>—依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延攬之人才，若無相關退休金制度之適用者，<u>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u>，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p>	<p>一、補助項目：</p> <p>(三)<u>離職儲金</u>—依本校「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延攬之人才，若無相關退休金制度之適用者，應依「<u>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u>」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p>	<p>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惟外國籍人士不適用上開條例，機關仍應為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86.12.03	第四三一次主管會報通過
87.10.28	第四五三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88.09.08	第四七三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89.02.23	第四八四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89.09.27	第四九七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1.01.23	第五二六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1.05.15	第五三二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2.12.31	第五六八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4.10.12	第六〇六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1.25	第六一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5.03	第六一七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8.23	第六二二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7.02.27	第六五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或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且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科目成績之平均為前百分之三以內，並經各學系審查通過者，每系最多錄取五名為原則。經審查後如有成績優異，惟未達上述標準者，得簽請校長斟酌給予全部或部分獎學金之獎勵。
 - （二）資賦優異獲保送甄試錄取者：

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三）高中成績優異經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者，每系最多錄取一名為原則。
 -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 四、本要點所稱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 五、前述獎學金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至多發八學期。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 （一）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20%，且名次在所屬班級得獎人數 1.5 倍名次以外。
- 七、另為鼓勵其他優秀高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凡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其原始成績超過錄取之系最低錄取原始分數百分之十三以上，限於未經因特種考生身分加重計分之原始總分。名額不限，入學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轉系則應退還獎學金。
- 八、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
- 九、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 十、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
- 十一、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p> <p>(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且指定科目考試成績，<u>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科目成績之平均為前百分之三以內，並經各學系審查通過者，每系最多錄取五名為原則。經審查後如有成績優異，惟未達上述標準者，得簽請校長斟酌給予全部或部分獎學金之獎勵。</u></p> <p>(二)資賦優異獲保送甄試錄取者： 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p> <p>(三)高中成績優異經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者，<u>經各學系審查通過者，每系最多錄取一名為原則。</u></p> <p><u>(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u></p>	<p>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p> <p>(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且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1、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或四科者：其中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2、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五或六科者：其中二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二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三以內，其餘科目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 又經審查後如有成績優異，惟未達上述標準者，得簽請校長斟酌給予全部或部分獎學金之獎勵。 每系最多錄取五名。</p> <p>(二)資賦優異獲保送甄試錄取者： 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p> <p>(三)高中成績優異經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者： 成績優異智育總成績(高一、二兩學年，跳級生以高一學年成績計算)位其所讀高中各類科組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以整數為準)，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1、本校核定之高中：經就讀之高中推薦且符合本校給予各高中名額之規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不在此限)，並以高中在校成績為排序之依據。又經審查後如有成績優異而受名額之限制時，得簽請校長斟酌給予全部或部分獎學金之獎勵。 2、非本校核定之高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且經就讀之高中推薦。</p>
<p>刪除本條文</p>	<p>五、本要點所稱符合本校給予各高中名額之規定，係指本校實際給予各高中名額。(詳如附件)</p>

<p>五、前述獎學金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至多發八學期。</p>	<p>六、前述獎學金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至多發八學期。</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一)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20%，且名次在所屬班級得獎人數 1.5 倍名次以外。</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得獎資格： (一)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20%」，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或名次在所屬班級得獎人數 1.5 倍名次以外」。</p>
<p>七、另為鼓勵其他優秀高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凡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其原始成績超過錄取之系最低錄取原始分數百分之十三以上，限於未經因特種考生身分加重計分之原始總分。名額不限，入學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轉系則應退還獎學金。</p>	<p>八、另為鼓勵其他優秀高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凡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本校各系，其原始成績超過錄取之系最低錄取原始分數百分之十三以上，限於未經因特種考生身分加重計分之原始總分。名額不限，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入學後轉系則應退還獎學金。</p>
<p>八、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p>	<p>九、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p>
<p>九、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p>	<p>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學務處辦理。</p>
<p>十、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 十一、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 十二、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校區命名活動簡章

- 一、主辦單位：校園規劃小組、成大藝術中心
- 二、緣起：本校自 1931 年創校以來，從最早的成功校區，一路發展，除安南、歸仁，和雲林斗六校區外，日前校本部計有 8 個校區，分別以成功、光復、建國、自強、力行……等為名稱。基於這些名稱無法與各校區的地理、人文、生態等特色結合，不易記憶，特發起校區命名活動，以廣徵創意、凝聚共識。
- 三、辦法：本活動計分兩階段：
 - (一) 第一階段：以徵名為重心，廣徵各校區之命，加以彙整。
 - (二) 第二階段：就第一階段徵得的名稱，進行篩選、統整，進行投票，選出各校區最佳命名 2~3 個。
投票結果，送交學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討論，供作未來學校校區正式名稱之依據。
- 四、獎勵：
 - (一) 凡獲選第一階段命名入圍者(每校區約 3~5 名)，每名獲得獎金 2000 元（命名相同者獎金均分）。
 - (二) 凡獲選第二階段命名入圍者(每校區約 2~3 名)，每名獲得獎金 5000 元。（命名相同者獎金均分）。
 - (三) 未來正式成為校區名稱命名者，姓名資料存留校史檔案。
- 五、校區編號及命名格式：(如附件，請下載列印)
- 六、活動時間：
 - 第一階段：2008 年 3 月 1 日~4 月 7 日(以 e-mail 或郵戳為憑)
 - 第二階段：4 月 28 日~5 月 20 日
6 月 2 日公布第二階段投票結果並擇期頒獎。
- 七、詢問窗口：
 - 電話：06-2757575#50014
 - 成大藝術中心楊小姐
 - e-mail：sjyang@mail.ncku.edu.tw楊士蓉收
- 八、校區簡圖及編號